《2021-2023年佛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

市级创新险种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背景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加快创建“保成本、保价格、保收入”的保险机制，开发满足我市广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迫切需求的保险产品，探索保障现代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的新型险种，加大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等对“三农”带来的诸多风险，进一步促进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我局结合当地实际，特制定《2021-2023年佛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创新险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1. 制定依据

《实施方案》的制定是以《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9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金〔2020〕29号）、《佛山市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佛财农〔2020〕52号）、《佛山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管理工作的通知》（佛财农〔2021〕14号）等有关法规、规定及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文）明确，到2022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到2030年，农业保险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农业保险深度、密度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实现由灾后补偿向灾前预防升级、由保成本向保收入升级、由保生产环节向保全产业链升级、由保险保障向全金融服务升级，农业保险对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力度显著提升，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等主要目标。

1. 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含正文和4个附件。正文共9条，由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施内容、承包理赔规程及赔付标准、各区创新险种任务目标、承保机构选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监督、职责分工、附则等内容组成。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等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按照“扩面、增品、提标”要求，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抗灾复产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第二条 基本原则。**主要明确创新险种的实施原则，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风险可控为适用原则。

**第三条 实施内容。**主要明确《实施方案》范围、实施险种、参保对象、保险期间、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费率、保险费、保费承担比例等具体实施内容。

**第四条 承包理赔规程及赔付标准。**主要明确市级创新险种承保理赔规程及详细赔付标准。《市级创新险种承保理赔操作规范及详细赔付标准》补充市级创新险种承保操作规范、理赔操作规范、各创新险种赔付标准的计算方法及工作督查等内容，规范统一我市创新险种承保理赔工作，建立标准化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制度体系。

**第五条 各区创新险种任务目标。**省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纳入对各市政府的乡村振兴考核计分范畴。我市根据省下达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考核任务，已将任务分解并下达到各区，印发了《佛山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管理工作的通知》（佛财农〔2021〕14号），明确2021-2022年各区农业保险考核任务总目标。因此，创新险种任务目标不再另行下达，由各区综合考虑本区中央、省财政补贴型险种完成情况、农业产业发展现状等因素，统筹本区创新险种实施规模，确保完成总体考核任务。

**第六条 承保机构选择。**主要明确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四大类创新险种招标工作，公开集中统一招标，创新险招标金额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监督。**主要明确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佛山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管理工作的通知》（佛财农〔2021〕14号）要求，做好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保障和结算工作，基层农业部门及财政部门加强对保险补贴业务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职责分工。**主要明确市农业农村局、区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金融管理部门、市气象部门、保险经办机构等各单位在市级创新险种实施工作中的具体职能。

**第九条 附则。** 主要明确《实施方案》的施行日期及解释部门。

1. 重点内容

 **（一）创新开设政策性农业保险四大类新险种**

《实施方案》扩大了农业保险保障范围，覆盖生猪全产业链、水产鱼病、花卉苗木、农业大棚等，具体开发了四大类保险新品种：1、生猪创新保险，包含生猪菜篮子供应保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能繁母猪完全成本保险；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完全成本保险；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等5个子险；2、淡水水产养殖创新保险；3、花卉苗木创新保险；4、农业大棚创新保险。创新险种的特点是，将农业病灾害、价格损失等全面纳入防范救助体系，打破了“只保灾害，不保病害”的传统做法，真正适应了广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最迫切、最想保”的保险需求，切实解决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过程中风险保障的难点、痛点问题，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在“事前风险防预、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以此推动实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中“扩面、增品、提标”的目标。

**（二）险种保费由财政补贴和农户共同承担**

四大类创新险种保费，由市、区两级财政补贴和农户负担两部分组成，且政府财政补贴占比较大（占70%及以上），农户个人只需承担较小比例保费。综合来看：1、能繁母猪完全成本保险，市、区两级财政补贴占88.33%，农户负担11.67%；生猪菜篮子供应保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完全成本保险、饲料成本指数保险，市、区两级的财政补贴占75%，农户负担25%；2、淡水水产养殖和农业大棚创新保险，市、区两级财政补贴占70%，农户负担30%；3、花卉苗木创新保险，市、区两级财政补贴80%，农户负担20%。《2021-2023年市级创新险种保险金额、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通过表格方式，具体列明市、区两级财政补贴比例（详见《实施方案》附件1）。

**（三）承保机构公开招标**

四大类创新险种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招标，依法依规实行公开集中统一招标承保机构，采用分包组投标，中标结果及时公示，实现充分竞争、公平公正、择优评定。

**（四）加强业务管理和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佛山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分别依职能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工作并做好监管服务等。基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加强对保费补贴业务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1. 文件性质

 本《实施方案》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